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0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京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京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之犯罪所得肉菜伍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10時49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警詢時所攝之全身照」、「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」。

二、被告李京竹固坦承有於附件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拿取本案之肉菜5袋，惟辯稱：我忘記為何拿走物品，可能是一時病發等語。經查，觀諸卷附監視器擷取畫面，被告於拿取本案肉菜5袋前後，步行於本案事發地點時並無行動恍惚、動向游移等堪認精神不濟、無從自制行舉之態，且犯後尚可前往運動中心游泳，又本案告訴人陳秀珍之機車與他人之機車係併排停靠在路邊，而2台機車之踏墊上均放置裝有物品之袋子，被告尚可特意拿取停靠在裡面之告訴人機車上之肉菜5袋，可認被告於案發當日之意識狀態清楚，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- 01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02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
- 03 且其前已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卷附
-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，仍一再任
- 05 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考量
- 06 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以
- 07 徒手犯案之手段、犯罪過程亦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
- 08 與價值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患有憂鬱症及
- 09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- 10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11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肉菜5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被告迄
- 12 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- 13 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- 1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5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- 1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7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- 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- 19 上訴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25 繕本）。

26 書記官 金湘雲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57883號

07 被 告 李京竹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09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李京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5 3年6月26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  
16 前，徒手竊取陳秀珍放置於機車踏墊上價值共計新臺幣1,50  
17 0元之魚肉、青菜等食物5袋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陳秀珍報警  
18 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陳秀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被告李京竹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  
22 我忘記為何拿走物品，可能是一時病發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  
23 實，業據告訴人陳秀珍於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且有監視器錄影  
24 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  
2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28 定追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2 檢 察 官 楊 挺 宏